

信合社攜手合作開創聯貸案新篇章

李宜芳

信用合作社身為地方金融之角色，對於在地企業的資金協助總是不遺餘力，過往常因法規限制，信用合作社無論於授信額度或區域皆受限，致有無法單獨滿足中小企業貸款需求，而錯失許多與地方中小企業客戶合作的機會，是地方發展上的一大缺憾。

經信用合作社聯合社麥理事主席勝剛，多次向銀行局提出建議並爭取放寬信用合作社非社員交易限額標準，銀行局已於 110 年 4 月 8 日修正並正式實施，開放信用合作社間辦理聯合授信案件之參貸社不再受業務區域限制，未來將更有利信用合作社間拓展授信業務及分散授信風險，此外主管機關法令的修正，亦擴大信用合作社界合作領域，增加中小企業或非營利法人多元融資管道。

本次由金門縣信用合作社主辦與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協辦之聯貸案，開啟信用合作社攜手辦理聯貸案之先河。因金門之地理位置及歷史發展上之特殊性，發展上宜保留金門當地特色，當地地主與閩厝建設有限公司共同合作開發，融資貸款需求因應而生，三方於 110 年 11 月 23 日辦理聯貸案件簽約儀式，開創我國信用合作社間首件跨區域合作之聯貸案，別具意義。

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藉著過往與商業銀行之聯貸案參貸經驗，偕同金門縣信用合作社協力完成此項任務，日後亦希望同業間能相互交流合作，讓授信業務更加蓬勃發展，地方金融繁榮與共好，有賴彼此的合作與監督，創造共存共榮的未來，開啟合作金融新契機。

* 李宜芳現任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企劃室襄理。



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張副總經理鈞霖(左)赴金門縣與金門縣信用合作社陳理事主席松泉(中)及閩厝建設有限公司黃董事長明仁(右)三方攜手合作，開創首件跨區域聯貸案。



金門縣信用合作社陳理事主席松泉(前排右五)、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張副總經理鈞霖(左五)及閩厝建設有限公司黃董事長明仁(前排右四)三方辦理聯貸簽約，儀式完成後合影。